大署函〔2025〕99号

大兴安岭地区行署

关于调整加格达奇区供热价格的批复

加格达奇区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加格达奇区供热热费调整的请示》（加政呈〔2025〕40号）收悉。为促进供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保证冬季供热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相关价格管理政策法规，依法开展了成本监审、召开座谈会、风险评估等工作，根据成本监审数据及征求意见结果，现对加格达奇区供热价格调整如下。

 一、供热价格

### （一）居民用户按照建筑面积减去冷阳台面积计费，供热价格39元/平方米，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非居民用户按照建筑面积计费，供热价格由65元/平方米调整至72元/平方米。

二、优惠政策

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养老机构、托育机构用水用气用热用电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，即39元/平方米收取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供热经营企业要按照规定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公示收

费标准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加强经营管理，保证供热质量，完善服务措施，及时化解供用热矛盾。

本文件自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。《关于调整加格达奇区供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加发改联发〔2021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加格达奇区供热价格调整说明

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

2025年9月23日

附件

加格达奇区供热价格调整说明

根据2025年加格达奇区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，本次调价后，居民及民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的供热价格暂不调整，继续按原收费标准执行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居民用户按照建筑面积减去冷阳台面积计费，供热价格30元/平方米。
2. 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用户按照建筑面积计费，供热价格为50元/平方米。

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印发